

王洪光战史战例评论系列

统一战争

王洪光

著

评析

TONG YI ZHAN ZHENG PING XI

(下)



长征出版社

CHANGZHENG PUBLISHING HOUSE



01997995

上架建议◎军史

ISBN 978-7-80204-767-9



9 787802 047679 >

定价：180.00元（全三册）

E19
20148
3

统一战争评析

(下册)

王洪光 著



长征出版社

CHANGZHENG PUBLISHING HOUSE

目 录

引言：统一六国	1
---------------	---

上 册

中国部分（一）

第1例：阪泉与涿鹿之战	3
第2例：春秋时代列国争霸战争	17
第3例：秦统一六国	51
第4例：秦驱逐匈奴征服百越作战	110
第5例：西汉统一战争	128
第6例：刘邦平定异姓王	156
第7例：汉景帝平定七国同姓王之乱	176
第8例：汉武帝时期的汉匈战争	202
第9例：东汉统一战争	232
第10例：东汉统一边疆地区作战	259
第11例：三国归晋	284
第12例：淝水之战	306
第13例：隋文帝统一战争	338
第14例：唐初统一战争	373
第15例：唐统一边疆地区之战	409

中 册

中国部分（二）

第 16 例：唐平定安史之乱	449
第 17 例：唐平定藩镇之乱	481
第 18 例：北宋统一战争	514
第 19 例：宋辽战争	552
第 20 例：蒙古国时期的战争	591
第 21 例：元灭宋战争	621
第 22 例：朱元璋统一战争	644
第 23 例：明成祖五征漠北	676
第 24 例：郑成功收复台湾	695
第 25 例：清灭南明政权	713
第 26 例：清康熙平定三藩之乱	734
第 27 例：清统一台湾	758
第 28 例：雅克萨之战	782
第 29 例：清康雍乾平定西部叛乱	799
第 30 例：左宗棠收复新疆	829
第 31 例：中法战争	850
第 32 例：北伐战争	875
第 33 例：平息西藏武装叛乱	905
第 34 例：中越西沙海战	933

下 册

外国部分

第 35 例：古巴比伦王国的统一	951
------------------------	-----

第 36 例：布匿战争与罗马帝国的崛起	961
第 37 例：高卢战争	986
第 38 例：阿拉伯半岛统一战争	1011
第 39 例：查理曼帝国的形成和分裂	1032
第 40 例：莫斯科公国统一俄罗斯	1062
第 41 例：英法百年战争	1100
第 42 例：英国玫瑰战争	1118
第 43 例：莫卧儿帝国统一南亚次大陆	1145
第 44 例：丰臣秀吉统一日本	1170
第 45 例：万历朝鲜之役	1189
第 46 例：美国独立后的对外扩张	1212
第 47 例：美国南北战争	1234
第 48 例：俾斯麦统一德国	1262
第 49 例：巴基斯坦维护统一的斗争	1299
第 50 例：苏芬战争	1331
第 51 例：朝鲜战争	1349
第 52 例：第四次中东战争	1379
第 53 例：越南北方统一南方	1398
第 54 例：波黑内战	1423
第 55 例：两次车臣战争	1445
第 56 例：南奥塞梯俄格军事冲突	1464
主要参考资料	1486
后 记	1489

外国部分

第 35 例:古巴比伦王国的统一

(公元前 1792 ~ 前 175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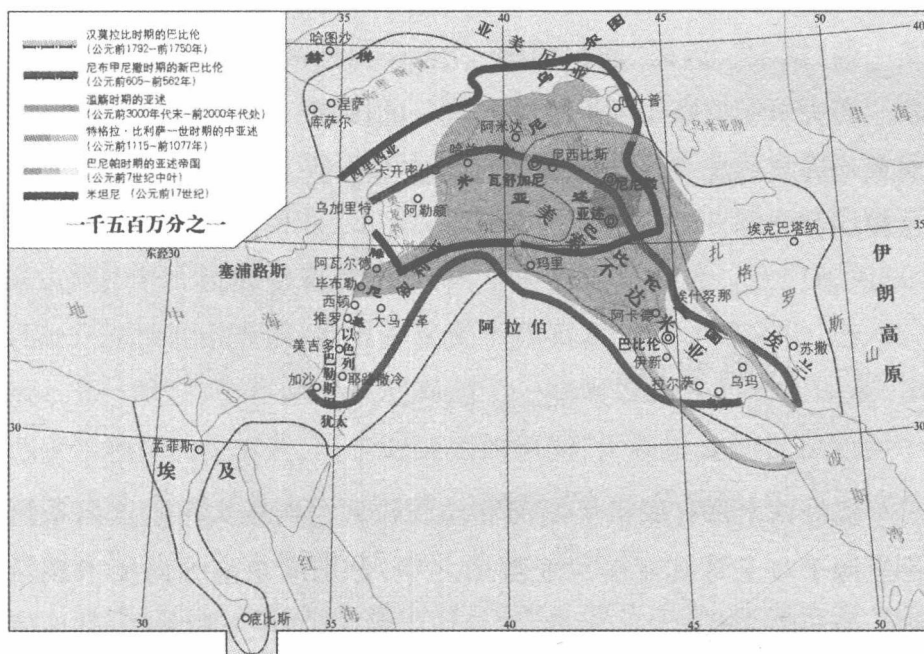


图 1 古代巴比伦和亚述

巴比伦最初不过是幼发拉底河边的一个不知名的小城市。在公元前 2200 年左右,来自叙利亚草原的闪族人的一支——阿摩利人攻占这座小城,建立了国家。其后,骁勇善战,争强尚武的阿摩利人以此为中心,南征北讨,四处征战,于公元前 1894 年建立古巴比伦王国,史称巴比伦第一王朝。公元前 1792 年,古巴比伦第 6 代国

王汉谟拉比即位,着手进行统一两河流域的战争,征服了苏美尔人和阿卡德人,统一了美索不达米亚平原。古巴比伦王国成为显赫一时的统一两河流域的大国。汉谟拉比在统一古巴比伦的过程中,建立起强大的中央集权的奴隶主专政的国家机器,并且制定了古代第一部比较完整的法典《汉谟拉比法典》。他总揽全国的立法、司法、行政、军事和宗教大权,并把自己加以神化,自称为伟大的天神的后裔。本文所评述的古巴比伦王国的统一,就是指汉谟拉比在位期间(公元前1792~公元前1750年)的统一战争。当时并没有现代意义上的“国家”,因而“国家的统一”也不具备现代“统一”的全部要素。历史早期国家的统一战争或统一的国家,只是“统一”的雏形,对现代国家的统一具有一定的对照参考价值。古巴比伦王国就是这样的参照系。

一、战略背景

亚洲西南部有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两条大河。这两条河都发源于今土耳其亚美尼亚群山之中,分别向东南方向流入波斯湾。两河的上游地区为山地。“两河流域”是指中下游地区,其地理范围大致相当于今日的伊拉克。“两河文明”即指在这一地区发祥的人类文明。两河流域又常称为美索不达米亚。在古代,两河流域分为南北两部分,北部称亚述,南部称巴比伦尼亚。巴比伦尼亚又分为南、北两部,尼普尔(今名努法尔)以北称阿卡德,以南称苏美尔。

大约公元前3000年,一支语言属于塞姆语系的游牧部落来到巴比伦尼亚北部,史称阿卡德人。后来,操塞姆语的阿摩利人、亚述

人、迦勒底人先后来到两河流域。两河流域周围还居住着其他部落：北部的苏巴里人和胡里特人，东部的库提人、加喜特人和路路贝人，东南的埃兰人等等。两河流域经常受到四周部落的入侵。两河流域的历史包含着多种民族互相影响和互相承袭的历史。

乌尔王乌尔纳木（约公元前 2113 ~ 公元前 2096 年）战胜乌图赫伽尔，统一南部两河流域，建立乌尔第三王朝（乌尔第一、第二王朝存在于苏美尔早王朝时期）。乌尔第三王朝国内阶级矛盾十分尖锐，奴隶逃亡现象很普遍，自由民大量破产影响国家兵源。国王伊比辛统治时期（约公元前 2029 ~ 公元前 2006 年），东南面的埃兰人和西面的阿摩利人不断侵袭。最后，伊比辛被埃兰人所俘，乌尔第三王朝覆灭。乌尔第三王朝灭亡后，南部两河流域又陷入诸邦分立的局面。埃兰人退回东方山地，入侵的阿摩利人在两河流域定居下来。阿摩利人说的是塞姆语，与阿卡德人语言相近。他们初到时，还处在原始社会末期，但很快接受了苏美尔·阿卡德文化，进入阶级社会。这时期，在两河流域兴起了一些阿摩利人的部落国家，如苏美尔地区的拉尔萨，阿卡德地区的伊新，伊新以北幼发拉底河中游的马里，底格里斯河中游迪亚拉河流域的埃什嫩那，等等。这些小国家为争夺两河流域的统治权展开长期混战。

巴比伦位于幼发拉底河中游，扼西亚贸易要冲，地理位置十分优越。公元前 1894 年阿摩利人苏穆阿布姆建立巴比伦王国。立国之初，巴比伦只是一个依附邻国的小邦。到第 6 代国王汉谟拉比（约公元前 1792 ~ 公元前 1750 年）时，巴比伦逐渐强大起来。汉谟拉比进行了统一两河流域的战争。

二、主要经过

汉谟拉比登上王位后,外部的形势对他的统一活动十分有利。马里、埃什嫩那受控于强盛起来的亚述,拉尔萨一度被埃兰人征服,伊新也衰弱了。汉谟拉比采取灵活的外交政策,一个时期集中力量打击一个主要敌人,着手进行了统一两河流域的战争。

首先,积聚实力,消弭内争。汉谟拉比登基时,巴比伦领土不过百里,要想战胜四周的邻国,首先必须巩固内政,发展经济。为此,汉谟拉比当政头几年,向北方的亚述强国称臣,取得保护;把主要精力用于内政建设,制定法律,修筑城墙,重建神庙,兴建运河,努力积聚实力,消弭内争。

其次,远交近攻,集中力量打击一个主要敌人。在汉谟拉比当政第6年时,巴比伦有了较大发展,他把对外扩张摆上日程。他善于审时度势,综合运用军事与外交手段,充分利用矛盾,把众多敌人各个击败。基本战略是远交近攻,尽可能团结较多盟友,集中全力打击一个主要敌人。

为了战胜南方近邻伊新,汉谟拉比便和北方的马里、南方的拉尔萨结盟,继续承认亚述的统治,以便取得其支持,以强大的军队一举灭亡伊新。

伊新既克,更在其南的拉尔萨便成为巴比伦南进的主要障碍。为使南进没有后顾之忧,汉谟拉比在灭伊新之后,把巩固北方当做要务,于是他致力于与北方的马里结好。汉谟拉比与马里国王吉姆里利姆约定在国际事务中采取联合一致的行动,在军事上互相支援。汉谟拉比支持马里摆脱亚述的控制,又帮助它击退草原部落与



图 2 汉谟拉比时代的美索不达米亚

东邻埃什努那的侵扰，因而两国关系相当好，汉谟拉比取得了马里的信任。战胜伊新已过几年，军队战斗力经过休整又有壮大，于是在公元前 1764 年出兵击败埃什努那。再过一年，又对拉尔萨发动了决定性的进攻。汉谟拉比很可能采取控制河水——壅水或突然放水的斗争手段，使幼发拉底河下游的敌国拉尔萨遭受重大打击。经过对拉尔萨最后坚守的要塞数日围攻，巴比伦终于战胜拉尔萨。两河流域南部便完全归入巴比伦版图。

南方既定，剩下的征服对象就是北方的盟国马里。马里国王吉

姆里利姆意识到这一局势后,便召回了和巴比伦一起在拉尔萨作战的部队。但他毕竟醒悟已晚,汉谟拉比指挥得胜之师乘胜北上征讨。公元前 1759 年,马里只有臣服于汉谟拉比。

随后,巴比伦又占领幼发拉底河上游的厄布拉,并向北面的亚述用兵,占其南部国土。亚述王朝以称臣方式幸存下来,保持半独立状态。接着巴比伦又决河攻灭埃什努那。至此汉谟拉比终于统一两河流域全境,其统一国土的规模较阿卡德王国有过之而无不及。

三、评析

汉谟拉比统一古巴比伦王国,建立了相对集中的中央集权制,颁布了统一国家的法典,采取了寓兵于农的军事经济制度。这些都是统一国家的基本要素。

(一) 建立专制,敬畏神灵

汉谟拉比在统一两河流域过程中建立了中央集权专制制度。汉谟拉比极力宣扬王权神授,他说:“安努(即天神)与恩利尔为人类福祉计,命令我,荣耀而畏神的君主,汉谟拉比,发扬正义于世,灭除不法邪恶之人,使强不凌弱,使我有如沙马什(即太阳、正义之神),昭临黔首,光耀大地”^①。汉谟拉比还自称“众神之王”,专制王权和神权趋于统一。汉谟拉比建立庞大的官僚机构。他不仅设立

^① 吴于廑、刘家和:《世界史·古代史》(上),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4年,第42页。

中央政府机构,还派总督管理较大的地区,城市和较小的地区则派行政长官管理。从汉谟拉比给手下官员的许多书信中,反映出他直接控制着国家一切重要事务。例如,他曾下诏,命令拉尔萨地区总督辛·伊丁那姆将 3 名宫廷门吏押解到王宫。在另一篇诏令中,他指示辛·伊丁那姆调查一件行贿案,如果情况属实,将赃款、赃物、受贿者及知情人证押送到王宫。有一篇诏令提到,汉谟拉比命令辛·伊丁那姆将 8 名未到任者解送到巴比伦城。此 8 人中,1 名是队长,1 名宫廷侍者,1 名占卜者。这些事实说明,汉谟拉比严密控制和监督着中央和地方政府,甚至低级官吏都由他任命。他可以任意逮捕政府官员。汉谟拉比组建一支常备军作为专制统治的支柱。他分给士兵份地,规定士兵服役义务。他严禁军官侵吞士兵财物,违者要被处以死刑。汉谟拉比从经济方面保证士兵的地位,使国家有一支随时可调用的军队。他直接掌管军队的调动,例如,他命令辛·伊丁那姆把手下一支 240 人的部队并入另一个人统领的部队,而且不许有任何耽搁。对于不服从命令的官员,汉谟拉比给予严厉制裁。他在给某官员的一篇诏令中说:“去年,我派一些拉克布弓箭手到你那里,已经过了 8 个月,你还没有满足他们的要求”,“如果你不尽快使他们的要求得到满足,你将得不到宽恕”。以上事实表明,汉谟拉比独揽了军事大权。汉谟拉比的专制统治还表现在对经济方面的控制。国家对地方征收各种赋税,并将水利系统置于统一管理之下。汉谟拉比重视水利工程的兴修。他在位第 8、9、24、33 年的年号都是开凿河渠之年。第 33 年的铭文说,他重凿汉谟拉比运河,因而“供应尼普尔、埃利都、乌尔、拉尔萨、乌鲁克、伊新以不断而充足的水源”。汉谟拉比还亲自处理地方上呈送的经济案件。例如,在给拉尔萨地区总督沙马什·哈西尔的诏令中,汉谟拉比指示:阿摩利人头目艾丁·加米尔总督曾耕种柯巴吐姆城 7 布耳(约合

44.45 公顷)的土地,后来这块土地交给了“纳贡人”(即以缴纳贡赋为条件从王室领取份地的自由民);应将在幼格第姆沙运河旁属于宫廷的余地给予艾丁·加米尔,作为补偿。在国家进行公共工程建设时,汉谟拉比经常从各地征调劳力。例如他曾下诏,命令辛·伊丁那姆将其派去的 360 个劳动者,“务使其中 180 人与拉尔萨城的劳动者一起劳动,另 180 人与哈布拉城劳动者一起劳动”。汉谟拉比经常审查地方神庙账目。例如,他在一篇诏令中,命令辛·伊丁那姆让一些神庙的官吏迅速到巴比伦向他报告账目。他还规定:如果商人赎回被俘的士兵,士兵无力支付赎金,由地方神庙支付。可见,汉谟拉比控制了地方神庙经济。

(二)颁布法典,一统国体

自乌尔第三王朝以来,奴隶制私有经济迅速发展,社会关系日



图3 雕刻着汉谟拉比法典的黑色大理石柱

趋复杂。为了维护私有制和奴隶主阶级的利益,伊新、拉尔萨等邦都曾制定法典以代替过去不成文的习惯法。汉谟拉比即位后,便吸取以前各邦的立法成果,并结合阿摩利人的氏族部落习惯法,制定法典。法典大概在其在位第30年后刻石颁布。汉谟拉比法典刻在一个黑色玄武岩柱上,岩柱高2.25米,上部周长1.65米,底部周长1.90米。岩柱上部是太阳神、正义神沙马什授予汉谟拉比王权标的浮雕。浮雕下面是用楔形文字镌刻的铭文。法典由前言、正文和结语三部分组成。前言主要宣扬王权神授,颂扬汉谟拉比的功绩。结语则表示,汉谟拉比遵奉神意,保护黎民,故创立公正的法典,以垂久远;后世有敢不遵法典之王,必因违犯神意而受神罚。正文共282条,内容包括诉讼程序、盗窃、军人份地、租佃、雇佣、商业、高利贷、婚姻、继承、伤害、债务、奴隶等方面,比较全面地反映了古巴比伦时期的社会情况。汉谟拉比法典是古代第一部比较完整的法典。

(三)寓兵于农,兴军强国

汉谟拉比为建立强大的中央集权的专制国家,非常注重常备军的建设。为了保证战时随时可征调士兵,采取了“寓兵于农”的政策。当时的士兵被称为列都、柏以鲁。列都,苏美尔语为乌库苏,直译为“跑路人”,转译为“随从”、“差役”、“驭者”,有的学者译为重装步兵。文献中有时也称为“王之跑路人”。列都在战时服军役,平时为国王传递命令,执行警察任务,维护社会秩序;柏以鲁,直译为“渔夫”,苏美尔语称苏库。有的学者转译为“水手”、“捕吏”、“猎人”、“水上警察”和“轻装步兵”。柏以鲁和列都一样,战时服军役,平时管理河渠和灌溉网,拥有河流的捕鱼权,经营河流的运输业。

在“寓兵于农”制度下,士兵可以从国家领得服役份地(包括田